

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ZZB-23116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.12 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本项目位于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，其绿化形式单一，花量较少，缺少特色；花箱、栏杆、侧石等设施陈旧，有不同程度的破损；行道树缺乏特色。本次项目绿化改造项目强调以人为本、生态和谐、文化传承，打造春夏花卉与秋叶林荫交替，优雅与温暖交融，充满温暖记忆的街区景观。助力轨道交通 14 号线站点周边“旧貌换新颜”，积极推进新静安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。在保证道路绿量的基础上，着重提升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整体景观风貌和绿化档次，以自然式种植，多彩林荫植物为主，打造优美、雅致的街区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监理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监理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

- 要求：1) 申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) 申请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3) 近三年（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
- 4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- 5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内容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5月24日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5月24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2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ZZB-23116

2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监理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建安费用：812.13万元

5、最高限价：15.12万元

6、采购需求：本项目位于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，其绿化形式单一，花量较少，缺少特色；花箱、栏杆、侧石等设施陈旧，有不同程度的破损；行道树缺乏特色。本次项目绿化改造项目强调以人为本、生态和谐、文化传承，打造春夏花卉与秋叶林荫交替，优雅与温暖交融，充满温暖记忆的街区景观。助力轨道交通14号线站点周边“旧貌换新颜”，积极推进新静安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。在保证道路绿量的基础上，着重提升武宁南路（余姚路-万春街）整体景观风貌和绿化档次，以自然式种植，多彩林荫植物为主，打造优美、雅致的街区。具体详见“采购需求”。

7、建设内容：园路铺砖、园林小品、绿化种植等。

8、监理服务周期：130日历天（施工工期100日历天，免费服务期30日历天）。

9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) 申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) 申请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) 近三年（从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

4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

下的采购活动；

5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 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7日,每天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13:00至16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电子邮件(529770858@qq.com)

方式: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获取

售价: 500元(售后不退)

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请提供以下材料:

- (1) 经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(原件扫描件);
- (2)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(原件扫描件);
- (3)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具有公章以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原件一份,原件扫描件);

原件扫描件);

- (4)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(原件扫描件);

(5) 近三年(从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)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(需提供网站截图,加盖公章);

注: 电子邮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方式,联系人必须是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。申请人对扫描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,若被核查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,将否决其投标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3年5月24日10点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2楼会议室(具体会议室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提早到达)

五、开启、磋商

开启时间: 2023年5月24日10点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地 址：秣陵路 46 号

联 系 人：杨老师

电 话：021-6258033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888 号 9 楼

联 系 人：奚劲松、蒋晶晶

电 话：18930341623

电子邮件：52977085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